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本公司及呈請方提出聯合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同意撤回該呈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鋋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